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七次會議。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3. 財委會通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的建議，將一段接連藍地交匯處及福亨村路的街道命名為「桃勵路」。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4. 有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夥拍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前，有否按程序先向所屬委員會匯報作出查詢。經澄清後，委員知悉有關活動符合現行區議會撥款準則及邀請夥拍團體機制的規定。財委會通過撥款 244,500 元予合共 5 項撥款申請。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5.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委員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6. 其中康文署用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金額比去年高出 448,930 元，為確保審慎理財，財委會通過參考去年的金額，先批撥 5,725,000 元。康文署可於稍後再按總署實際撥款總額及康文署當時用款情況作出檢討，若需額外撥款，可再提交予區議會審批。

7. 財委會通過撥款 9,639,302 元予合共 16 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再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要求就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追加撥款

8. 財委會通過增撥 3 萬元予「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即 2012-2013 財政年度合共批撥 394,146 元，以確保有足夠撥款維持計劃的延續性。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財政狀況

9.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5,854,127 元，資助 1,196 項社區參與活動。

屯門區議會徽號的使用

10. 委員省覽有關運用屯門區議會徽號的補充資料，並就徽號的顏色及大小比例等規定作出查詢。就此，屯門民政事務處答應跟進有關區議會撥款工程對區議會徽號運用的要求，而就其他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情況，委員會認為應盡量遵從徽號的既定格式，但如遇上有特別需要的情況，例如需配合節日色調，則可彈性處理，但仍須事先諮詢區議會。

區議會撥款個案

11. 委員知悉有關團體因沒有按照核准的活動方案進行活動，違反了撥款守則的規定，故被撤銷撥款。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報告

12. 工作小組已根據議員的意見修訂《屯門居民手冊》文稿。工作小組亦正拍攝及收集適用相片作為手冊內的插圖。有關招標工作已經展開，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印刷版初稿，並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有關的印刷工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